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2屆第1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賴東位、張國良、張嘉欽、張徽澤、王勝坪、張詠勝、張偉 傑、張淑靜、馮明仕、陳文明、江憲政、吳宗頻、洪春美、 謝淑敏、曹月碧、林玟佑、吳政彥、黃瓊誼、彭惠敏

列席:市長游振雄、主任秘書李秀銀、秘書賴冠宇、代理行政課長賴冠宇、民政課長白滄行、社會課長曹以欣、財政課長張瓊曉、主計主任陳宜霞、清潔隊長黃吉城、政風主任張俊聲、農業課長林琬婷、建設課長陳浴秉、人事主任陳秋玉(代)、觀光發展課長賴坤煌、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幼兒園長陳秀呢、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

主席:賴東位

全場錄影、錄音

主席宣告開會

二、開幕典禮、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討論提案

時間:110年4月7日上午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賴東位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類別文化觀光,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2021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總經費計新臺幣 310 萬 6,000 元整,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本所新臺幣 150 萬元整,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 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5人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 2021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1 日止辦理完竣在案。本案彰化縣政府補助 150 萬元,依規辦理核銷請款,並於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案號二,類別文化觀光,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委由本所協助辦理「員林市公所協助代為管理 員林運動公園行政契約」1 案,彰化縣政府同意核定補助本所新臺幣 260 萬元整,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5人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 260 萬元補助款,縣府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撥入本所

市庫,各項代管業務陸續依契約執行。

代表提案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號別第一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吳宗頻

案由:建請公所於光明街舊宿舍興建惠來、民生、黎明及東和四里 聯合活動中心,以供民眾使用。

大會議決:13人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前經彰化縣政府轉陳衛生福利部申請前瞻補助,因衛福部補助原則更迭致本案未獲補助;後續將持續與上級機關尋覓合適補助管道協助申請。

討論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環保,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0年本縣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相關水質檢測工作」案,核定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3 萬 1,0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9 日彰環工字第 1100007389 號函辦理。
- 二、補助款總經費新臺幣 3 萬 1,000 元,為利本案推展,補助經費款擬由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核支,以利水質檢驗業務進行。
- 三、 檢附上開承影本1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環保,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0年度補助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案,所需經費新臺幣22萬5,512元整,因110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1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0年2月17日彰環工字第1100008205 號承辦理。
- 二、本案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 三、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22萬5,512元整,為推展本案擬納入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三號,類別幼教,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所幼兒園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員林市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固定式棉被櫃」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79 萬 8,000 元整 1 案,核定計畫內容中央補助款核定 85%之經費新臺幣 67 萬 8,3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本所需自籌 15%之經費新臺幣 11 萬 9,700 元由 11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

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科目項下支應,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00082842 號函 辦理。
- 二、 本案預定辦理內容為幼兒園本園幼童固定式棉被櫃更新,以 維持幼童學習環境品質。
- 三、本案補助款新臺幣 67 萬 8,300 元整,為推展本案擬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收支併列)項下。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及核定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四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衛生福利部核定本所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案補助「出水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新臺幣50萬8,000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同意辦理墊付,俟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1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461450號函辦理。
- 二、 經衛福部核定 110 年補助新臺幣 50 萬 8,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 編列預算,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 三、本案補助經費擬納入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經費。
- 四、 檢陳彰化縣政府來函、衛生福利部補助核定函及補助核定表各 1 份供參。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俟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1年度 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五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所辦理「2021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客家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2 日客會文字第 10961020056 號函 辦理。
- 二、 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2021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惟須納入預算,因本所 110 年未編列該補助款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 三、本案補助經費擬納入「文化業務-文化觀光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

四、 檢附上開承文影本1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六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本市所有坐落於彰化縣和美鎮福馬段 622 地號市有土

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暨林陳聰敏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擬讓售市有土地業經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和鎮建字第 1100002299 號函核發彰化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證明書在案(如附件),擬讓售面積 26.64 平方公尺。檢附上開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各 1 份。
- 三、 本案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 (一)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 (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讓售。

大會議決:13位贊成通過。

代表會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陳文明

案由:為解決員林市雙平路至莒光路段鐵路高架橋下揚塵問題,建 請公所以植草磚植被覆蓋或其他方式處理。

理由:鐵路高架橋下空間(雙平路至莒光路)與鐵路局訂立土地綠美化環境維護無償契約之範圍,現由公所依約維管,因配合鐵路局多目標招商(停車場)使用返還部分空間土地,現況塵土飛揚已嚴重影響鄰近民眾居住環境,請公所依約與鐵路局溝通於未招標前先加強植被覆蓋率解決塵土飛揚問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陳文明

案由:中山路 2 段 187 巷 38 弄由巷底至萬年路交界之路段路面老舊, 建請公所刨鋪 AC 改善。

理由:中山路 2 段 187 巷 38 弄由巷底至萬年路交界之路段路面老舊龜裂,經公所建設課會勘後確實影響用路安全,請公所刨鋪 AC 改善。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三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吳政彥

案由:八堡圳萬年沉沙池中間分隔島改善綠美化。

理由:百年沉沙池是員林舊地標,如今沉沙池中間分隔島雜草叢生,被遺忘的文化故事,建請鈞所整治綠美化,再造員林新亮點,希望 遺失的記憶再回來。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四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國良

案由:為更加提昇藤山步道的亮點及吸引力,請公所函請參山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興建觀景台。

理由:藤山步道現在已成為員林的美麗後山,每到假日或下班時間總是人山人海,帶給本市很大的經濟效益,也提供市民良好的運動場所,只是供遊客或運動人士休息的平台尚且不足,請公所函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興建觀景台,以增加藤山步道的亮點及吸引力。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五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張詠勝

案由:通盤檢討鐵路高架橋下的使用空間及改善環境。

理由:

- 一、經民眾多次反映位於和平里、中山里鐵路高架橋下,有多處因 閒置空地造成塵土飛揚,讓附近居民苦不堪言,經本服務處查 勘確有此事,建請市公所盡速與台鐵商討,如何改善並加速辦 理,還給當地的居民一個乾淨無染的居住環境。
- 二、 高架橋下路燈於晚間 9 點 50 分熄燈,由於多數市區民眾居民作息較晚,不論是在橋下夜間運動市民或下班晚歸者,常常面臨晚 9 點 50 分後摸黑回家的窘境,建請公所延長路燈時間至晚間 10 點 30 分,方便民眾夜裡順利返家。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六號,類別民政,提案人張國良

案由:為施做東北里大員林社區東側與公所經管墓地所鄰雜草叢 生、火警頻繁,建請公所施做消防道路乙案。

理由:同上。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時間:110年4月8日

自行閉幕